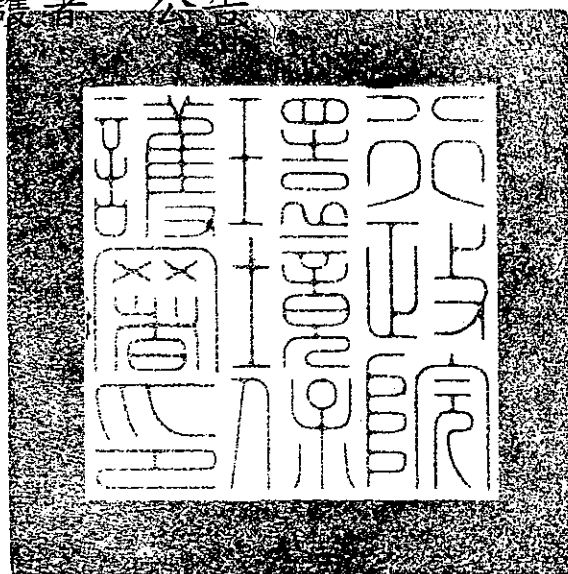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39149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二為「本計畫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設計車站建築物，並於整體營運後1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94年7月20日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交通部於105年1月21日以交總字第1055000681號函檢送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6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；修正後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魏國彥